



联合国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19631
16 March 1988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1988年3月16日

伊拉克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随函附上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塔里克·阿齐兹先生1988年3月16日的一封信。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常驻代表

伊斯马特·基塔尼(签名)

88-06897

附 件

1988年3月16日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兼外交部长

给秘书长的信

继我1988年3月5日给你的信之后，谨向你指出，我们先前的猜测似乎已经得到证实，即伊朗每一次侵略伊拉克国土时都先以大量罪恶骗人的行动和伎俩为前导，以混淆视听，蒙骗国际社会。这次伊朗再次故伎重施，置伊拉克的自我克制和坚忍耐心于不顾，悍然挑起了攻击平民的战争。

虽然伊拉克单方面宣布在1988年3月11日停止轰炸，但是伊朗对伊拉克的一些城市恢复了轰炸，其中包括边境城镇哈勒巴贾及其附近地区。

轰炸使平民遭受重大伤亡，包括妇女、老幼在内。

我谨通知你，哈勒巴贾镇及其附近地区经过去几天饱受密集炮火轰炸后，现在伊朗军队已开始进入该镇及其附近地区，造成广泛的破坏。

在这种情况下，伊拉克别无选择，只能采取《联合国宪章》和国际法赋予的一切措施和手段，行使保卫主权和领土完整的合法权利，以遏制伊朗的侵略。伊朗政权必须对这种危险的升级，以及对由于这种行动将使我国遭受的伤亡和物质损失及伊朗将遭受的伤亡和物质损失，承担全部责任。

我们过去，特别是自从通过具有约束力的安全理事会第598(1987)号决议以来，曾多次指出，安理会必须从伊朗政权拒绝接受该项决议的行动中得出正确结论，对这个坚持战争，毁灭和扩张的政权实施强制性制裁。正是安全理事会在这方面的优柔寡断和安理会一些成员的错误立场才使得伊朗有机会规避执行这项决议，继续其侵略战争，从而造成今天又一个伊拉克城镇的沦陷。

鉴于这种事态发展，安全理事会必须充分履行其责任，遏制伊朗罪恶的扩张主义野心，集中处理问题的本质，那就是伊朗坚持要继续战争和侵略。

请将本函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为荷。

伊拉克共和国副总理

兼外交部长

塔里克·阿齐兹 (签名)
